

Deloitte.

德勤

致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0至144頁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年4月19日